

長榮大學產創總中心營運發展經費使用辦法

107.03.1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12.05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長榮大學產創總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業務推動，以提高學校產學合作及廠商輔導成效，特訂定「長榮大學產創總中心營運發展經費使用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

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中心自籌。

第三條 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進駐本校產創總中心校內外基金之廠商進駐費(含虛擬進駐與實體進駐)。
- 二、校內外基地場地設備清潔使用費與租金。
- 三、其他空間及設備衍生性收益。
- 四、回饋金或指定捐款。
- 五、企業諮詢與政府計畫媒合之輔導費。
- 六、本中心業務辦理所產生之衍生收入(含課程、展覽、論壇、市集、產品販售、廠商合作產品開發、課程規劃費用等)。
- 七、其他經專簽核准之用途者。

第四條 經費使用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校內外基地之每月空間租賃費。
- 二、校內外基地所需業務費。
- 三、本中心各項業務推動及衍生相關業務費(含課程、展覽、論壇、市集、產品販售、廠商合作產品開發、課程規劃費用等)。
- 四、本中心專任人員薪資、獎金及相關衍生費用。其支付規定依據長榮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辦理。
- 五、其他經專簽核准之用途者。

第五條 本項費用之核銷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，當年度未執行完者，得保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